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一個委員會而成立。

2. 成員

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可以不時委任董事會內其他成員加入委員會。

3. 秘書

公司秘書應作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法定人數及出席

法定人數應最少兩位委員會成員。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可按其適當考慮需要而決定會議次數（但在任何情況下，應至少每年一次）。

6. 權力

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該委員會有權按合理需要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資料及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該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授權按其認為適當之需要以尋求適當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審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並不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需要的變更。

8.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傳閱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附註：如果這些職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